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富家天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芳

代 理 人 張思亮

相 對 人 陳湘蘭即陳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調字第416號給付公共基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張思亮

相 對 人 陳湘蘭即陳文卿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0,000元整，並當場給付聲請人代理人收訖無誤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張思亮

04 相對人 陳湘蘭即陳文卿

05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8 書記官 江柏翰

09 法 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江柏翰